

20230610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五批考试计划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经省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批准为襄阳市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备案组织（技工院校，机构备案码：S000042040039）。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要求，现拟对学生发布茶艺师、网络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员、健康管理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农作物种植技术员、园艺生产技术员、畜牧技术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相关事宜公告。

一、认定评价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职业	级别	报名时间	评价时间	评价方式
1	茶艺师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3	食品检验员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4	健康管理师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5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6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4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7	农业技术员 (农作物种植技术员)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8	农业技术员 (园艺生产技术员)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9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3级	2023年5月22日 至6月3日	2023年6月10日	技能操作

（一）三级茶艺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四级网络安全管理员：

1.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三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食品检验员）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

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 三级农业技术员(农作物种植技术员、园艺生产技术员、畜牧技术员)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技能等级证书)，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三级健康管理师

1、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六）四级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七）三级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认定评价内容和方式

(一) 技能考核：评价试卷规定时间 现场操作

三、认定评价时间

2023年6月10日

四、报名事宜

(一) 报名时间

2023年5月22日—6月3日

(二) 报名所需材料

1. 本人免冠电子版白底登记照，JPG格式，20KB左右；
2. 本人身份证信息；
3. 原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信息；

(三) 评价费：四级 260 员 三级 320.00 元。

(四)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 报名电话：0710-3530187
2. 报名邮箱：QQ-974559895（个人资料请发离线文件）
3. 联系人：臧勇 廖韵竹
4.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5. 公交线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 6、21、512、543 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 6、13、21、512、517、543 路

五、防疫措施

按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政策，全程佩戴口罩，考场布置符合间距标准，全程做好防疫相关工作。

六、考试地点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农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旅游与艺术学院（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医学院（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8 号）

七、监管投诉事宜

监管投诉电话：0710-3626188

监管单位：襄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3 年 5 月 17 日

